

教582

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毛主席
关于资产阶级法权的
部分论述



开封师范学院宣传组

一九七五年五月

30208377



图书资料室

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关于资产阶级法权的部分论述

一、资产阶级法权的核心和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原因

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一八四八年二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下同〕，第1卷第268页

“资产阶级法权”承认生产资料是个人的私有财产。

列宁：《国家与革命》（一九一七年八——九月），《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下同〕，第3卷第252页

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

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所以，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例如，社会劳动日是由所有的个人劳动小时构成的；每一个生产者的个人劳动时间就是社会劳动日中他所提供的部分，就是他在社会劳动日里的一分。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分消费资料。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

显然，这里通行的就是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的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因为在改变了的环境下，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至于消费资料在各个生产者中间的分配，那末这里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

所以，在这里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虽然原则和实践在这里已不再互相矛盾，而在商品交换中，等价物的交换只存在于平均数中，并不是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

虽然有这种进步，但这个平等的权利还仍然被限制在一个资产阶级的框框里。生产者的权利是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的；平等就在于以同一的尺度——劳动——来计量。

但是，一个人在体力或智力上胜过另一个人，因此在同一时间内提供较多的劳动，或者能够劳动较长的时间；而劳

动，为了要使它能够成为一种尺度，就必须按照它的时间或强度来确定，不然它就不成其为尺度了。这种平等的权利，对不同等的劳动来说是不平等的权利。它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因为每个人都象其他人一样只是劳动者；但是它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所以就它的内容来讲，它象一切权利一样是一种不平等的权利。权利，就它的本性来讲，只在于使用同一的尺度；但是不同等的个人（而如果他们不是不同等的，他们就不成其为不同的个人）要用同一的尺度去计量，就只有从同一个角度去看待他们，从一个特定的方面去对待他们，例如在现在所讲的这个场合，把他们只当做劳动者；再不把他们看做别的什么，把其他一切都撇开了。其次，一个劳动者已经结婚，另一个则没有；一个劳动者的子女较多，另一个的子女较少，如此等等。在劳动成果相同、从而由社会消费品中分得的份额相同的条件下，某一个人事实上所得到的比另一个人多些，也就比另一个人富些，如此等等。要避免所有这些弊病，权利就不应当是平等的，而应当是不平等的。

但是这些弊病，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在它经过长久的阵痛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里产生出来的形态中，是不可避免的。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一八七五年四月——五月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12页

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通常称为社会主义）“资

产阶级法权”没有完全取消，而只是部分地取消，只是在已经实现的经济变革的范围内，也就是在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取消。“资产阶级法权”承认生产资料是个人的私有财产。而社会主义则把生产资料变为公有财产。在这个范围内，也只有在这个范围内，“资产阶级法权”才不存在了。

但是它在另一方面却依然存在，依然是社会各个成员间分配产品和分配劳动的调节者（决定者）。“不劳动者不得食”这个社会主义原则已经实现了；“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这个社会主义原则也已经实现了。但是，这还不是共产主义，还没有消除对不同等的人按不等量的（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给予等量产品的“资产阶级法权”。

马克思说，这是一个“缺点”，但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是不可避免的，如果不愿陷入空想主义，那就不能认为，在推翻资本主义之后，人们立即就能学会不需要任何法权规范而为社会劳动，况且资本主义的废除不能立即为这种变更创造经济前提。

可是，除了“资产阶级法权”以外，没有其他规范。

列宁：《国家与革命》（一九一七年八月——九月），《列宁选集》第3卷第251—252页

马克思不仅极其准确地估计到人们不可避免的不平等，而且还估计到，仅仅把生产资料转归全社会公有（通常所说的“社会主义”）还不能消除分配方面的缺点和“资产阶级法权”的不平等，就产品“按劳动”分配这一点说，“资产阶级法权”仍然占着统治地位。

列宁：《国家与革命》（一九一七年八月——九月）

月)，《列宁选集》第3卷第251页

既然在消费品的分配方面存在着资产阶级的法权，那当然一定要有资产阶级的国家，因为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的机构，法权也就等于零。

可见，在共产主义下，在一定的时期内，不仅会保留资产阶级法权，甚至还会保留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

列 宁：《国家与革命》（一九一七年八——九月），《列宁选集》第3卷第256页

低级阶段（“第一阶段”）——消费品的分配是和每个人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成比例的”（567）。分配的不平等还很严重。“狭隘的资产阶级的法权眼界”还没有完全被超出。注意这一点！！……

也是一种强制的形式，“谁不劳动，谁就没有饭吃”。

列 宁：《马克思主义论国家》（一九一七年——二月，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33页

按资产阶级民主的本性说来，关于一般平等问题，……是资产阶级民主所特有的。资产阶级民主在一般个人平等的名义下，宣布有产者和无产者间、剥削者和被剥削者间的形式上的或法律上的平等，以此来大大欺骗被压迫阶级。平等思想本身就是商品生产关系的反映，资产阶级借口个人绝对平等，把这种思想变为反对消灭阶级的斗争武器。要求平等的真正意义只能是要求消灭阶级。

列宁：《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一九二〇年六月），《列宁选集》第4卷第271页

平等原则又由于被限制为仅仅在“法律上的平等”而一笔勾销了，法律上的平等就是在富人和穷人不平等的前提下的平等，即限制在目前主要的不平等的范围内的平等，简括地说，就是简直把不平等叫做平等。

恩格斯：《德国状况》（一八四五年十月——一八四六年五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48页

要知道，货币是社会财富的结晶，是社会劳动的结晶，货币是向一切劳动者征收贡物的凭据，货币是昨天的剥削的残余。这就是所谓货币。能不能一下子把货币消灭呢？不能。还在社会主义革命以前，社会主义者就说过，货币是不能一下子就废除的，而我们根据切身的经验也可以证实这一点。在货币消灭之前，平等始终只能是口头上的、宪法上的，同时每个有货币的人都有实际的剥削权利，但是要消灭货币，需要很多技术上的成就，而困难得多和重要得多的是组织上的成就。所以我们不能一下子废除货币。我们说，货币暂时还要保留下来，而且在从资本主义旧社会向社会主义新社会过渡的时期，还要保留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平等如果同劳动摆脱资本压迫的利益相抵触，那就是骗人的东西。

列宁：《关于用自由平等口号欺骗人民》（一九一九年五月），《列宁选集》第3卷第837—838页

社会主义的前提是在不要资本家帮助的情况下进行工作，是在劳动者的有组织的先锋队即先进部分施行最严格的计算、监督和监察的情况下进行社会劳动；同时还应该规定劳动量和劳动报酬。这种规定所以必要，是因为资本主义社会给我们留下了许多遗迹和习惯，如分散的劳动，对公共经济的不信任以及小业主的各种旧习惯等等，这些在所有农民国家中都是占统治地位的。这一切都是同真正共产主义经济的要求背道而驰的。所谓共产主义，是指这样一种制度，在这种制度下，人们习惯于履行社会义务而不需要特殊的强制机关，不拿报酬地为公共利益工作成了普遍的现象。

列 宁：《关于星期六义务劳动》（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列宁选集》第4卷第141页

二、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是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重要经济基础；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必须对资产阶级法权加以限制

马克思说：这里确实有“平等权利”，但这仍是“资产阶级法权”，它同任何权利一样，是以不平等为前提的。任何权利都是把同一标准应用在不同的人身上，应用在事实上各不相同、各不同等的人身上，因而“平等权利”就是不平等，就是不公平。的确，每个人付出与别人同等的一份社会劳动，就能领取一份同等的社会产品（除了上述扣除的以外）。

然而各个人是不同等的：有的强些，有的弱些；有的结了婚，有的没有结婚；有的子女多些，有的子女少些，以及其他等等。

所以，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还不能做到公平和平等，富裕的程度还会不同，而不同就是不公平。但是人剥削人已经不可能了，因为那时已经不能把工厂、机器、土地等生产资料攫为私有了。

列宁：《国家与革命》（一九一七年八月——九月），《列宁选集》第3卷第250—251页

如果生产商品的社会把商品本身所固有的价值形式进一步发展为货币形式，那末还隐藏在价值中的各种萌芽就显露出来了。最先的和最重要的结果是商品形式的普遍化。甚至以前直接为自己消费而生产出来的物品，也被货币强加上商品的形式而卷入交换之中。于是商品形式和货币就侵入那些为生产而直接结合起来的社会的内部经济生活中，它们逐一破坏这个社会组织的各种纽带，而把它分解为一群群私有生产者。

恩格斯：《反杜林论》（一八七六年九月——一八七八年六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349—350页

在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初期，立即消灭货币是不可能的。因此，居民中的资产阶级分子能够继续利用仍是私有财产的纸币，利用这些使剥削者有权领取社会财富的凭

证，来投机、发财和掠夺劳动者。

列 宁：《俄共（布）党纲草案》（一九一九年），
《列宁选集》第3卷第750页

资产阶级是产生于商品生产的；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一个农民家里有几百普特的余粮，不肯贷给工人国家救济挨饿的工人，而要拿去做投机生意，——这是什么呢？这不是资产阶级吗？资产阶级不正是从这里产生的吗？

列 宁：《全俄苏维埃第七次代表大会》（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列宁全集》第30卷第206页

什么是周转自由呢？周转自由就是贸易自由，而贸易自由就是说倒退到资本主义去。周转自由和贸易自由，这就是指各个小业主之间进行商品交换。我们所有的人，凡是学过马克思主义初步原理的，都知道这种周转和贸易自由不可避免地要使商品生产者分化为资本所有者和劳动力所有者，分化为资本家和雇佣工人，这就是说，重新恢复资本主义雇佣奴隶制，这种制度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它在全世界都正是从商品农业经济中生长起来的。我们在理论上很了解这一点，而在俄国，凡留心观察小农的生活和经营条件的人，都不会看不到这一点。

列 宁：《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一九二一年三月），《列宁全集》第32卷第206页

在《人民论坛》上也发生了关于未来社会中的产品分配

问题的辩论：是按照劳动量分配呢，还是按照其他方式分配。……但奇怪的是谁也没有想到，分配方式本质上毕竟要取决于可分配的产品的数量，而这个数量当然随着生产和社会组织的进步而改变，从而分配方式也应当改变。但是，在所有参加辩论的人看来，“社会主义社会”并不是不断改变、不断进步的东西，而是稳定的、一成不变的东西，所以它应当也有个一成不变的分配方式。但是，合理的辩论只能是：（1）设法发现将来由以开始的分配方式，（2）尽力找出进一步的发展将循以进行的总方向。可是，在整个辩论中，我没有发现一句话是关于这方面的。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一八九〇年八月五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5页

为了防止国家和国家机关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这种现象在至今所有的国家中都是不可避免的，——公社采取了两个正确的办法。第一，它把行政、司法和国民教育方面的一切职位交给由普选选出的人担任，而且规定选举者可以随时撤换被选举者。第二，它对所有公职人员，不论职位高低，都只付给跟其他工人同样的工资。公社所曾付过的最高薪金是六千法郎。这样，即使公社没有另外给各代议机构的代表规定限权委托书，也能可靠地防止人们去追求升官发财了。

恩格斯：《〈法兰西内战〉1891年单行本导言》

（一八九一年三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35页

现在我们不得不采用旧的资产阶级的方式，同意付给资产阶级最大的专家以很高的“酬劳”金。了解情况的人都看到了这一点，可是并不是大家都仔细考虑到了无产阶级国家采用这种办法的意义。显然，这个办法是一种妥协，是离开巴黎公社和任何无产阶级政权的原则的，这些原则要求把薪金降到中等工人工资的水平，要求在事实上而不是在口头上同升官发财的思想作斗争。

列 宁：《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九一八年三——四月），《列宁选集》第3卷第502页

高额薪金的腐化作用既要影响到苏维埃政权……，也要影响到工人群众，这是无可争辩的。

列 宁：《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九一八年三——四月），《列宁选集》第3卷第503—504页

鉴于您不执行我的坚决要求，即向我说明为什么从一九一八年三月一日起把我的薪金由每月五百卢布提高到八百卢布，鉴于您擅自根据委员会秘书尼古拉·彼得罗维奇·哥尔布诺夫的同意就提高我的薪金的公然违法行为，直接破坏了人民委员会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法令，我宣布给您以严重警告的处分。

列 宁：《给弗·德·邦契—布鲁也维奇》（一九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列宁全集》第35卷第329页

现在怎样解决关于对复杂劳动支付较高工资的全部重要问题呢？在私人生产者的社会里，训练有学识的劳动者的费用是由私人或其家庭负担的，所以有学识的劳动力的较高的价格也首先归私人所有：熟练的奴隶卖得贵些，熟练的雇佣工人得到较高的工资。在按社会主义原则组织起来的社会里，这种费用是由社会来负担的，所以复杂劳动所创造的成果，即比较大的价值也归社会所有。工人本身没有任何额外的要求。

恩格斯：《反杜林论》（一八七六年九月——一八七八年六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41页

从理论上说来，能不能在一定的程度上给小农恢复贸易自由、资本主义自由，而不至于因此破坏无产阶级政权的根基呢？能不能这样呢？能够，因为问题只是在于分寸。

列宁：《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一九二一年三月），《列宁全集》第32卷第207页

商品交换和贸易自由意味着资本家和资本主义关系必然出现。这是没有什么可怕的，因为工人国家握有大量资料足以使这种在小生产条件下有益的和必要的资本主义关系只在一定限度内发展，足以控制这种关系。现在全部问题就在于确切地研究这种现象的范围，找出国家对它进行监督和控制适当（不是压制，确切些说，不是禁止）方法。

列宁：《劳动国防委员会给各地方苏维埃机关的指令（草案）》（一九二一年五月），

后方工人的英雄主义也值得同样注意。在这方面，工人自己发起和组织的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具有极大的意义。显然，这还只是开端，但这是非常重要的开端。这是比推翻资产阶级更困难、更重大、更深刻、更有决定意义的变革的开端，因为这是战胜自身的保守、涣散和小资产阶级的利己主义，这是战胜万恶的资本主义遗留给工农的习惯。当这种胜利巩固起来时，而且只有那时，新的社会纪律，即社会主义纪律才会建立起来；只有那时，退回到资本主义才不可能，共产主义才真正是不可战胜的。

列 宁：《伟大的创举》（一九一九年六月），

《列宁选集》第4卷1页

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 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 狭隘界限

这种社会主义就是宣布不断革命，就是无产阶级的阶级专政，这种专政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差别，达到消灭这些差别所产生的一切生产关系，达到消灭和这些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一切社会关系，达到改变由这些社会关系产生出来的一切观念的必然的过渡阶段。

马克思：《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〇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八五〇年一月——十一月一

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
479—480页

共产主义革命就是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毫不奇怪，它在自己的发展进程中要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一八四八年二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
271—272页

为了完全消灭阶级，不仅要推翻剥削者即地主和资本家，不仅要废除他们的所有制，而且要废除任何生产资料私有制，要消灭城乡之间、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之间的差别。这是很长时期才能实现的事业。要完成这一事业，必须大大发展生产力，必须克服无数小生产残余的反抗（往往是特别顽强特别难于克服的消极反抗），必须克服与这些残余相联系的巨大的习惯势力和保守势力。

列宁：《伟大的创举》（一九一九年六月），
《列宁选集》第4卷第11页

所谓共产主义，严格说来就是无代价地为社会工作，不考虑每个人的差别，丝毫没有旧的观点，没有守旧心理、旧习气、各工作部门间的差别以及劳动报酬上的不同等等。这是我们能够使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不仅投入军事斗争而且投入和平建设的最大保证之一。

列宁：《俄共（布）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一

九一九年十二月)，《列宁全集》第30卷第160—191页

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在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一八七五年四月——五月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

“高级阶段”——“各尽所能，按需分配”。什么时候才能做到这一点呢？这要到这样的的时候，即：（1）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消灭了；（2）劳动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注意：劳动的习惯成了常规，不用强制！！）；（3）生产力高度地发展了，等等。显然，只有在这个高级阶段，国家才能完全消亡。注意这一点。

劳动成了需要，没有任何强制

列宁：《马克思主义论国家》（一九一七年——二月），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33页

当社会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时，也就是

说，在人们已经十分习惯于遵守公共生活的基本规则，他们的劳动生产率已经大大提高，因此他们能够自愿地尽其所能来工作的时候，国家才会完全消亡。那时，就会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超出这种使人象夏洛克那样冷酷地斤斤计较，不愿比别人多做半小时工作，不愿比别人少得一点报酬的狭隘眼界。那时，社会就不必在分配产品的时候规定每人应当领取的产品数量；每人将“按需”自由地取用。

从资产阶级的观点看来，很容易把这样的社会制度说成是“纯粹的乌托邦”，并冷嘲热讽地说社会主义者许下诺言，答应每个人都有权利向社会领取任何数量的香菌、汽车、钢琴等等，而对每个公民的劳动则可以不加任何监督。就是在今天，大多数资产阶级“学者”也还是用这种讽刺的话来搪塞，但他们这样做只是暴露他们愚昧无知和替资本主义进行自私的辩护。

说他们愚昧无知，是因为没有一个社会主义者想到过要“许诺”共产主义高级发展阶段的到来，而伟大的社会主义者在预见这个阶段将会到来时所设想的前提，既不是现在的劳动生产率，也不是现在的庸人，因为这种庸人正如波米亚洛夫斯基小说中的神学校学生一样，惯于“白白地”糟踏社会财富的储存和提出不能实现的要求。

列宁：《国家与革命》（一九一七年八月——九月），《列宁选集》第3卷第254页

广东农林学院宣传办公室翻印